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全文)

97 年 10 月 1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04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2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當年須接受定期評鑑之教師名單，由人事室及承辦單位列出，經各系確認無誤後，提送教師自評資料至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評；教師自評、系（所）初評、院評及校評完成日由教學與學習發展組另行公告之。評鑑期間，受評教師應自行舉證相關資料受評。

第三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 100 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研究評鑑加權分數+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

第四條 教學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四大項目進行加分。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

(一) 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評量各課程均達規定 7 分基本標準以上：配分 7 分(僅一學期配分 3 分)[教務處提供佐證資料]。

(二) 依學校之規範完成教授課程大綱填報且內容詳實(經教務處公告未填者該學期不給分)：配分 9 分(僅一學期配分 4 分)[教務處提供佐證資料]。

(三) 所任課的科目中皆可按照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與相關學習紀錄，並輸入校務系統且無誤：配分 7 分[教務處提供佐證資料]。

(四) 依學校規定之教學授課行事曆，無不當之缺課紀錄(包括出勤或缺課皆有依規定辦理補課)或不當之遲到早退；辦理補課作業，須提具向教務處申請備查資料：配分 9 分[教務處提供佐證資料]。

(五) 確實利用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time)輔導學生，並備有課業輔導之詳實諮詢紀錄(由所屬單位主管認定)：配分 7 分。

(六) 結合課程之需要舉辦校外教學(含服務學習)，可以具體增廣學生

之學習效果與視野(檢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並由系主管送經院長或中心(室)主管認定):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5分,最高10分。

- (七)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而提出教學改善方案或實施雙語教材教學實績，並獲得學校與院系採認：每件5分，最高10分。
- (八) 由兩位以上之不同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開跨領域(跨學系)之協同課程教學，且確實完成開班者(須有跨系學生修習)：每一科目總分為20分，各教師至少須負責1/4以上授課者，才依授課貢獻之比率給分，最高20分。
- (九) 因應學院或學系課程之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或輔導課程達6小時以上者(不包括教師常規開設課程，且須向學系或學院提出申請)：每6小時為一件，每件3分，最高10分。

二、教學創新與精進：

- (一) 創新教材獲頒校內外獎勵或有具體教學成效提經院校審議通過者：每件10分，最高20分。
- (二) 編寫與教學課程相關之大專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且出版者(再版者需附對照表)：以版數論計，每件10分，最高20分。
- (三) 配合課程之需要申請教學實踐計畫案，或設計實作或結合產學措施增加學生獲得理論與實務的經驗者：具佐證申請計畫書及成效說明書者，並獲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以授課科目數計分，每件10分，最高20分。
- (四)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並有具體網路教學互動績效：每件7分，最高21分。

三、學習指導(此項目多人指導者，按指導教師人數均分)：

- (一) 指導學生參加校際以上之學術性公開展演或競賽獲得佳績：依場次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10分。
- (二) 輔導學生考取研究所：依貢獻度及考取學生人數論計，每人次5分，最高20分。
- (三)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或教育部認定之證照或考試(相當技術鑑定乙級以上)：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人次10分，最高30分。
- (四) 指導學生通過與學習專長相關之證照考試：由所屬單位依貢獻度及人次提具論計，每件3分，最高30分。
- (五) 擔任以本校學生為主體的研究(培育)計畫之指導教師：每案15分。

四、教學改進：

- (一) 榮獲校內外有關教學之獎勵事蹟：每案15分。
- (二) 教學事務上的省思事證(如教學調查的省思回饋或文獻刊載)：每案5分。
- (三) 完整參加校內系、所級單位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小時1分，最高15分。
- (四) 因應授課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而完成校內校、院級專長學習或訓練等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每小時1分，最高35分。
- (五) 課程需要或學術專長強化參與校外研習、會議經本校核可者：每次

研習 5 分，最高 10 分。

(六) 教師赴公民營事業機構深耕服務，實習至少兩週：每案 15 分。

第五條 研究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五大項目進行加分：

一、期刊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展演(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以後(含)25%)；所獲計分可分配於 2 年內，但不得重複計分。

(一) 於 SSCI、SCI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每件 30 分，最高 75 分。

(二) 於 EI、AHCI 國際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一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

(三) 於 TSSCI 期刊或文史哲類第二級刊物發表論文：每件 20 分，最高 50 分。

(四)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五) 國際性或兩岸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

(六) 國內及其他全國性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

(七) 出版具 ISBN 且送科技部外審通過之學術專書：每本 30 分。

(八) 出版具 ISBN 之學術專書：每本 20 分。

(九) 出版具 ISBN 之技術報告：每本 15 分，最高 30 分。

(十) 國際展演或作品發表：每單位 15 分，最高 30 分。

(十一) 展演或作品發表：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共同主持人均分 60%)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30 分。

(二)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計算：5-10 萬(含)每件 10 分、10 萬以上 20 分、50 萬以上 30 分。

(三)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80 萬元者：每件 30 分，可累計計分。

(四)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0 萬元者：每件 20 分，可累計計分。

(五)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10 萬元者：每件 10 分，可累計計分。

(六) 以學校名義申請民間計畫，總核定經費超過(含)5 萬元者：每件 5 分，可累計計分，最高 10 分。

(七) 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八) 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未獲通過者，每件 5 分。

三、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依個案單獨論計)

(一)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外專利者：每件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60%，第四作者 40%)，最高 20 分。

(二) 以學校為智慧財產擁有者之國內專利者(含新型及發明)：每件 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60%，第四作者 40%)，最高 10 分。

(三) 獲得與學術專長相符之專業或實務證照：每件 5 分，最高 30 分。

(四) 獲得與學系發展相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相當於乙級以上之證照)：每件 10 分，最高 30 分。

四、教師研究獎勵

- (一)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外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
- (二)以學校名義參加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
- (三)語文、藝術或技術類教師之國際作品與表演競賽獲佳作: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 (四)完成技術移轉並有實質收益者: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五、指導學生

- (一)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為一件,每件 10 分,最高 20 分。
- (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3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30、25、20 分,最高 45 分。
-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學術或技術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一獎項為一件,入圍賽前賽 2 分,第一、二、三名分別獲得 20、15、10 分,最高 30 分。
- (四)受評教師具有具體研究事項,且由院系主管舉薦並呈報校長核定者:每案 5 分,最高 20 分。

六、教學、推廣、校務研發(計畫為單一教師執行,主持人計占 100%;共同主持人均分 60%)

-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 30 分。
- (二)執行校內自辦或政府部門委辦及補助之推廣教育並成班:每件 20 分。
- (三)執行校內獎補助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之子計畫:每件 10 分。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的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共計分為六大項目進行加分:

一、行政服務

- (一)確實執行依職務規定應擔任學士班、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班級導師(含校隊教練);若經學生異議而更替視為未執行:以 1 班為限,每學期 10 分。
- (二)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含產學中心主任):每學期 10 分。
- (三)擔任各級各類型委員會委員,且出席率達 50%: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
- (四)每年參與校際招生宣傳活動(包括班宣、招生博覽會、參訪、升學講座、模擬面試等):每場次 2 分,最高 20 分。
- (五)每年參與所屬學系規劃執行之招生或宣導活動(由學系或學生發展處規劃分配):每場次 1 分,最高 10 分。
- (六)每年踴躍參加校際宣傳或學系招生活動場次(如高中職夥伴學校之重大慶典活動):以超出當年律定場次數論計,每場 1 分,最高 8 分。

二、學生輔導

- (一)確實執行一系所修業規定之學生實習、畢業專題、就業輔導、證照

考試或升學輔導等工作(依性質以組成個人為單位,需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每人次 2 分,最高 16 分。

- (二)每學年輔導新生入學:日間學制學生每名 8 分,進修學制學生每名 4 分,轉學生依學生發展處規定比率計算,並於規定名額內計分。
- (三)大一導師班輔導學生績效卓越,每學年留班率達 95%以上者 10 分、留班率達 90%以上者 5 分。[以二年級開學在學學籍計]
- (四)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或獲獎(非教學或研究類別者含體育、技能、藝文等):每一獎項 3 分,最高 12 分。
- (五)榮獲優良導師獎(包括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導師):每件 5 分。
- (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或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學生,經心理輔導組認定之義輔老師並備有輔導紀錄者:每案 2 分,最高 10 分。
- (七)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兩岸或國內學術交流(須附學生出席或論文發表證明才計分):學生出席會議者,每件 3 分,最高 6 分。學生發表論文者,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 (八)支援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擔任義輔導師者(須附心理輔導組證明):每學期 5 分。

三、學術服務

- (一)應邀於學術會議發表公開之專題演講:每件 10 分。
- (二)獲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 (三)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項 2 分,最高 6 分。
- (四)舉辦或協辦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設計競賽:每件 5 分,最高 10 分。
- (五)擔任與學術或職務相關之學會、協會或專業公會理監事:理事長 5 分,理監事 2 分,最高 10 分。
- (六)擔任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每一論文審查為一件,編輯 5 分,審查委員 2 分,最高 10 分。

四、校內服務

- (一)義務擔任由學生事務處認定之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10 分。
- (二)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技能競賽、研習、講座等活動:支援辦理者 2 分,策劃或主辦 5 分,最高 10 分。
- (三)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認定):校級 15 分,院級及系級 10 分(另依撰寫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最高 20 分。
- (四)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成效卓著者(須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件 5 分,最高 15 分。
- (五)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體育室場地)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學期 5 分。
- (六)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 (七)辦理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活動,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等: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
- (八)擔任本校營業機構指導老師:依貢獻度計分,每學期 10 分。
- (九)擔任校內競賽評審:每次 2 分,最高 6 分。
- (十)擔任執行 3B 專業教師社群計畫之主持人:每件 10 分。

(十一) 擔任社團學分化授課教師：每學期 10 分。

五、校外服務

(一) 獲邀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政府部門相關（非學術性）之委員，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二) 獲邀擔任政府、民營機構評審與評鑑、審查委員或顧問者，具有聘期且報准者：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三) 以本校名義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之教育訓練案：每件 3 分，最高 6 分。

(四) 以本校名義參與公私立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者（輔導教育訓練需與自身專長及任教學科有關）：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五) 以本校名義參與地方公益、社區服務、建教合作活動、文化教育活動等：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六) 代表學校獲邀擔任縣市級以上校外競賽評審委員：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七) 代表學校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八) 義務支援夥伴學校教學者，依支援時間比例給分：每學期 10 分。

六、其他

(一) 受評教師，由院學系主管舉薦之具體輔導或服務事項，並報校長核定者：每件 3 分，最高 15 分。

第七條 系（所）、院教師評鑑（審）委員會得視受評教師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相關之討論與決議。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